



飞吧， Fly old time 旧时光

那次肆无忌惮的倔强飞翔
那道穿透黑暗永远闪闪发亮的青春之光

采采 著
CAICAI
WORKS

飞是一种信仰

飞是魔力

青春总会这样，没有助跑、等待，渴望一跃腾空……

北大教授作家曹文轩 著名导演贾樟柯
回首青春 感心共鸣推荐




编辑短信 8080 发送至 10086
中国移动手机阅读 改变的不只是阅读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

Fly
old
time

飞吧， 旧时光

采采 著
CAICAI
WORKS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飞吧, 旧时光 / 采采著. - 北京: 北京燕山出版社,
2012.12

ISBN 978-7-5402-2183-6

I. ①飞… II. ①采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96262号

飞吧, 旧时光

作 者 采 采

责任编辑 王 然 胡 芳

责任校对 石 英

营销编辑 王 迪 常思薇

数字编辑 张 皓 王秋颖

封面设计  · 小贾

内文排版 北京楚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 邮编 100054

联系电话 010-65240236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

开 本 880 × 1230mm ¹/₃₂

印 张 19.5

字 数 240千字

版次印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29.80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contents 目录

- 就这样远走 ▽ 001
- 啊，红村…… ▽ 013
- 第一个偶像 ▽ 023
- 饭的战争 ▽ 033
- 学雷锋标兵 ▽ 045
- 一道彩虹 ▽ 053
- 高考，高考 ▽ 065
- 偶像的危机 ▽ 075
- 酋长大人与我 ▽ 087
- 峡谷深处 ▽ 119

初吻 ▽ 191

青春之歌 ▽ 191

应征者 ▽ 167

再见，摩西奶奶 ▽ 193

「公主」要幸福 ▽ 195

这是一场决斗 ▽ 205

湖畔幻影 ▽ 215

「虾米」之死 ▽ 221

等待「戈多」 ▽ 237

「外星人」驾到 ▽ 247

我，独角兽？ ▽ 265

我怎能忘记 ▽ 279

飞翔吧，青春 ▽ 287

这里，又一次，记忆压着我的嘴唇，
它很独特，却又与你的相似。
我就是那紧张的敏感，那是一个灵魂。
我总在接近欢乐，
也接近友好的痛苦。
我已渡过海洋。

——博尔赫斯《我的一生》



就这样远走

远方，像一首歌谣，
一支带羽毛的响箭，钻入我清澈无比的心中。
而我，也如一只雏鸟，
第一次被天空所吸引。

“走啰！”

我用唱歌的调子长声吆喝着。同时，捆得结结实实的铺盖卷也跑到了我纤细的背上。

那年我十六岁，就要离开父母，到外面的世界闯荡去了。

远方，像一首歌谣，一支带羽毛的响箭，钻入我清澈无比的心中。而我，也如一只雏鸟，第一次被天空所吸引。

那是一个夏日的清晨，天空中弥漫着纱一样的薄雾，在桉树的缝隙中透出微黄的光线。妈妈一大早边把牙刷、毛巾塞进带红五角星的小黄帆布挎包里，一边催我动作要快。今天，是妈妈送我上车。

爸爸推着他那辆心爱的永久牌自行车，跟我说他要去上班，所以就不送我了。其实，昨天晚上，爸爸和我谈到深夜，他是“老石油”了，勉励我要无愧于祖国石油工人的称呼。爸爸还深情地回忆起在红村参加著名的“石油大会战”期间的日日夜夜，那些轰轰烈烈的场面可真令人神往啊！

当时我把头一扬，对爸爸说：“那还用说嘛，不是无愧于，而是要为这份光荣增添光彩！”

于是，今天早上我就对爸爸挥了挥手，连说“不用送”，那挥手的姿势一定潇洒极了，就像挥走天边的云彩。

回想起来，我就是那样从家里走出去的：步子轻快，如同踩着进行曲的节奏。铺盖卷在背上，就差没跳草裙舞了。

我十六岁，没有离情别绪。仿佛这一去将走向一条灿烂辉煌的金光大道，或者，是出发，要远足旅行。还有就是“自由”，这两个字简直是多年来藏在心中的鼓点，在耳边“咚咚咚咚”地响呀响，反正，这种心情欢快得很啊！

我，才十六岁，就要远走高飞啦！仿佛已经生出了翅膀，心里“扑通扑通”地跳个不停。

妈妈手里拎着一个分量很轻的、铅灰色的人造革旅行包，我们匆匆地朝指定的上车地点赶去。我甚至都没有回头看一眼，看看我的家，那排搭着油毛毡棚子如部队营房式的灰色平房。在那一片丛林般的灰色平房里，我度过了平平淡淡的童年时光。

正走着，一只黑色的燕子唰地从我头顶上掠过，箭一般飞上蓝天。我不由得站住了，抬头仰望，这情景，这小燕子自由飞翔的姿态仿佛似曾相识，仿佛是一个久远的记忆，仿佛某种启示。但这是什么呢？我不知道。

“快走吧，已经晚了。”走在前面的妈妈回头催我了。

我赶紧跑了两步追上妈妈。

不错，在这样一座灰色的小城生活，生长在这样普通而衣食无忧的家庭，我的童年的确是太平淡了。但我从小是个爱幻想的孩子，如果说我的童年还有什么色彩的话，那就是我爱做梦，不仅晚上做，白天也做，做的梦往往千奇百怪的，跟大多数孩子的梦一样，醒来就忘了。有一个梦记忆比较深，一次，我梦见一匹头上长着独角的白马，还会飞，醒来后我还努力想记住这个梦。做这个梦可能是听了幼儿园一位叫杨丽丽的老师讲的故事吧，当然时间久了，这个梦也从我记忆中消失了。在幼儿园的时候，我就常常透过围墙的缝隙朝外面窥看，不远处，有一个大大的池塘，我会看池塘边随风摇摆的垂柳，看飞来

飞去的燕子剪开一片蓝天；会站在幼儿园的大桉树下，透过大桉树稀疏的枝叶，仰望高高天空上的流云，幻想自己也变成一只小燕子，也可以到处飞来飞去。有时候，还会望着灰蓝色的天空呆想：天空到底有多大？多远？而天空外面又是什么样子呢？

此刻飞翔的燕子似乎在唤醒我儿时的记忆，但我来不及仔细想，因为妈妈边走边责备我刚才在家里动作太慢，说人家可能全都到齐了。

我宽慰妈妈说：“急什么，我都没到，他们不会走的。”

“你没到，你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？”

“我就是了不起！”

我头扬得高高的，仿佛在冲着前面看不见的人发布宣言。我心里想的是，从此以后，我的生活可再也不会平平淡淡的了！

我是最后一个到的。司机微笑着走过来，对妈妈说：“还以为你们不来了呢，周守福的儿子就不来了，人家说不工作了，还是想读书，还磨叨着你们也改变主意了呢。”

妈妈与我交换了一下眼色，然后对司机莞尔一笑，说：“女儿动作慢了点儿，抱歉。”

焉知命运在这一刻再次对我眨了一下眼睛，可是我，还有妈妈都没有发现。

我一看，车子已经被少男少女和行李挤得像一块蒸熟的大粽子，车子旁边，则围着一大堆忙忙叨叨的爸爸妈妈，犹如一群围着鲜花嗡嗡叫的蜜蜂。车是一辆带着军绿色帆布顶篷的“解放牌”。我看了妈妈一眼，然后笨拙地爬了上去。好歹在“粽子”尾部切出一小角，总算把行李安放好了。待歪歪扭扭地坐下，我才嘘了一口气，又对旁边的人生疏地点点头。等这一套仪式结束后，我发觉背上已经湿透了。

我一个人也不认识。我们没住在爸爸单位，车上的全都是爸爸单位的子女。

这时我心里有点儿什么，翻腾了一下，不过也只是那么一刹那，也就随着口水给吞进肚里了。

不多久，汽车便发动了。

“嗨——”车上发出一阵欢呼，父母们则再次叫着自己孩子的名字，喊道：

“好好工作哟！”

“要听领导的话。”

“写信。”

但父母们的脸上露出的是如释重负的神情。

我的母亲只朝我摆了摆手，什么也没说，只对我笑了笑——该说的话早就说了。

“回去吧！”我喊道。

我艰难地站起身（因为太挤了），也朝妈妈挥手，使劲挥手，犹如挥舞着一面旗帜，犹如发表独立宣言，终于自由喽！

那时候，车上是一片兴奋，大家说说笑笑。这一兴奋，“粽子”便更加膨胀，挤得我感到自己都快要成细面条了。

所有的父母无一例外都笑眯眯的，仿佛我们只是出一趟远门，或走一个远方的亲戚，如此而已。但我妈妈带着沉静力量的鼓励性的微笑，还是像一片美丽的余音久久停留在我的脑海中，好久。

两天的颠簸，风景平淡无奇。田野，光秃秃的小山，破破烂烂的农民茅草屋，而且只能倒着看。远处，依然是一片片大大小小的桉树林，有的高耸入云，像是钻入云端的剑。虽然是熟悉的景色，但我还是觉得新鲜，使劲呼吸着来自田野的仿佛绿油油的空气。只是感觉脑浆快颠散了一样。未来，什么样的未来在等着我呢？我，豆蔻年华的我，将浑身放光地站在人生舞台的中央，注定会受到世人的瞩目，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，只不过，是以某种我现在还不清楚的方式。

脑海中，保尔、卓娅、林道静，与我梳着两只小鬏鬏的模样搅在

了一起。

我对着摇摇晃晃退去的陌生田野，对着昨天还那么清晰，此时也像这片田野一样在渐渐后退的中学生活的景象，微微笑了……

听到我放弃升学的消息，那天傍晚，班里最要好的同学陈薇专门跑到我家里来，继续着前一天下午的劝阻。陈薇是班里的学习委员，尽管我考试分数总比她高一截，而我什么也不是。不过，我考试倒真没下过班里前三，女生中是第一。学习上，我和陈薇是竞争对手，但其实我们的友谊非常深厚。

她留着覆额的“妹妹头”，宽边玳瑁眼镜占去她脸部的三分之一，说话永远慢声慢气，不像我，一急，就像打机关枪。她总是还没开口，我就想笑，但是，无论我怎么说，陈薇都不笑，总是一本正经的。她什么都好，就是缺少点儿幽默感。

昨天下午放学后，班上几个我的“老铁”曾集体“轰炸”我，要我收回成命，不要放弃难得的升学机会。操场上不时传来打球的同学的喊叫声，我则舌战群儒，当时，我的声音洪亮，一番慷慨陈词，好像自己就站在广场主席台上，好像我不上高中去参加工作，是多么了不起的壮举似的，或者说是我唯一正确而辉煌的选择。其实，那天晚上，爸爸妈妈同我商量这个事的时候，我远没有在同学们面前这么肯定，她们几张嘴竟然没能说服我。

“你学习成绩那么好，不读书太可惜了。”陈薇还是那句老话，声音依然柔婉，诚挚，孩子似的眼睛执拗地盯着我。

“正因为学习好，所以没关系。”我说，“虽然不上高中，我可以像富兰克林一样自学，我会做出比你们更大的成就，不信走着瞧。”

正是读书给了我莫大的自信。我发现，跟周围同龄人比，我简直说得上是博学了。我真正拥有的书少得可怜，母亲好像从没给我买过一本书，看书都是跟别人借，但我总在读书，除了吃饭睡觉，恨

不得走路也读。读的最多的还是小说，像《艳阳天》、《红旗谱》、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之类的，有些书破得都快烂了。也不知从哪儿得来的《艳阳天》，在那时候最炙手可热，大家传着看，因为只能借一晚，我就躲在被窝里打着手电看通宵。我似乎生来就是铅印字的拜物教徒，简直如饥似渴，哪怕在地上捡到一张破纸片，只要有铅印字，管它是大批判也好，社论也好，科普知识也好，都会一字不落地读完。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、《科学家谈二十一世纪》这些书我也读得很入迷。但是，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》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、《青春之歌》，还有《红楼梦》，这几本却是最爱。我崇拜英雄，不过，贾宝玉、林黛玉的故事也让我如醉如痴。

陈薇的目光在镜片后不解地一闪，随即黯淡下去。我感到自己是那么雄辩，不禁有点洋洋得意。当然，她也够顽强的，翻来覆去就那几句话，足足劝了一小时零五分，眼看夜色从窗外一点点赶走了黄昏。

其实我心里还是挺感动的，她是走着来走着去的。她家住下半城，我家在上半城，走路足足要四十多分钟，何况她的腿脚不方便，好像是什么神经性的问题，走路多了会疼的。

终于，陈薇推推眼镜，又看看窗外，几乎快要哭了似的说：“连雷红都对你不上学感到深深的惋惜。她还说连卓敏而都不上学了，我们这些人还上个什么劲儿呢？真的，全班可是一片惋惜声啊。”

我的心“咯噔”了一下。雷红？她可是一直对我嫉妒得要命呀，她会这么说真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呢。难道我，也就是妈妈和我的决定真的错了？

其实爸爸是不太赞成我工作的。虽然他对石油系统感情深厚，也愿意我加入其中，但不是这么早啊，能多读点书岂不更好？可是他的声音当时是多么微弱。

“未必永远都是读书无用嘛。”我说。

但我还是咬咬牙，把头一甩，在陈薇面前，我要把强者形象保持到底。

“不，我已经决定了。”

“你还可以改变呀。”

“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！”

我哪里知道，命运，在这节骨眼上第一次对我眨了一下眼睛。而这个斯芬克斯竟然是我的同学陈薇，十足的小书呆子一个。我竟然没有理会。当我发现自己纯属“后知后觉”的时候，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了。

一直把陈薇送到灯光阑珊的机关大门口。告别的时刻，我们拉了拉手，一时谁也想不起该说什么似的。

短暂的沉默，还是我率先勇敢地对她笑了笑，说：“不上学，也不是世界末日，对不对呀？”

她则低下了头。待她抬头的一刹那，只见她忧伤的目光又在镜片后一闪，眼角似有泪光……

我晕晕乎乎坐在自己的铺盖卷上，至于车将开向何方，我是不大理会的，反正会把我们送到某个地方。甚至即将到来的新生活会是什么样子，我根本就不想，脑子里却天女散花般一片斑斓。我仿佛看见了一扇通向辽阔未来的大门正朝我大大地敞开着呢，大门外的风景模糊如梦中的海市蜃楼，却又绚丽得美不胜收……

有了自我意识以后，在家里总有动辄得咎的感觉，就像穿了件过紧的衣服。妈妈说我是拘小节的人，一天到晚不遗余力地同我的“不拘小节”作斗争。

“你是个女孩子啊！”妈妈老是这么说。

我们家一共三个孩子，我是独女。所以母亲对我实行的是另一套政策，自然不是什么“怀柔”政策。还逼着我补袜子、学绣花，好像只有这些才是女孩子的世界。

“你是女孩子，”这还不算，往往妈妈还会加一句，“过去女孩子讲究德容工貌。”

“嘁，都什么时代了！”我很不屑地说。

“什么时代女孩子还是女孩子。”

这句话是最让我生气的。

心里早就憋着一股气：我偏不老老实实待在女孩子的世界里，偏要在男人的世界里混出个人样来让妈妈瞧一瞧！

到了第二天，兴奋已经被昏昏沉沉和茫然所取代。上午，大家都在车上吃过了干粮，水壶里的水不仅冰凉，还带油漆味，又摇摇晃晃昏昏欲睡了。忽听得前面有人“哇”的一声，我被吓了一跳。原来，一个扎辫子的女孩吐了。天哪，她根本没来得及探出车外，也许她压根儿就不想费那个事儿，结果，不但吐到她自己身上、自己的行李上，连她旁边人的行李、衣服都遭了殃。“哎呀！”“你怎么搞的嘛！”一阵小小的骚乱……

不久，另一个模样有些娇气的短发女孩倒是没吐，可是忽然脸色煞白，莫名其妙地“呜呜”哭了起来。哭了几声之后，又抽抽搭搭地说想去工作了，想下车回家，自己走回去也心甘情愿。她果真站了起来，好像真的就要像铁道游击队一样跳车。身边的好友拽住她的衣袖，小声劝她，安慰她，两人拉扯了半天，她才不情愿地重新坐了下去。车子里进了水似的更乱了。男孩们爆出没心没肺的哄笑。

我既没吐，也不想哭，也没有像男孩那样笑。我带着点轻蔑谛视着他们，我的同龄人。

我觉得我比他们强，我总是感到比身边的同龄人要强，方方面面。他们大约连城门也没有迈出去过吧？我至少还去过乡下外婆家。谁愿意像小鸡仔似的永远躲在老母鸡的翅膀下面呢？

突然，歌声——“我当个石油工人多荣耀，头戴铝盔走天涯……”的歌声，在隆隆行驶的车上响了起来。

我的天，歌声是从我的嘴里飞出去的！声音之响，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，这是我的嗓子吗？

歌声比刚才那女孩子的哭声大多了，立刻引来了比刚才更大的哄笑，好像歌声比哭声或呕吐更不合时宜似的，身边的女孩用眼睛向我示意，意思叫我别唱了，我们彼此已经有点熟了。我不睬，反而更加响亮地唱下去。还从来没有如此狂放不羁过，从来没有。痛快！我也不知道怎么就如此激情澎湃，如此不顾一切，连羞涩也忘了。真的，若我是个男孩，说不定还会唱“临行喝妈一碗酒”呢。我继续放声高唱。奇怪的是，颠簸中声音似乎格外的嘹亮，简直有如裂帛之音。

“……头顶天山鹅毛雪，面对戈壁大风沙，嘉陵江边迎朝阳，昆仑山下送晚霞。天不怕，地不怕，风雪雷电任随它，我为祖国献石油，哪里有石油哪里就是我的家……”

什么叫自由？这不就是自由吗？我纳闷，又不是奔赴刑场，也不是上山下乡，我们是去参加工作呀，我们是“石油老大哥”呀，地方上的孩子羡慕我们还来不及呢，有什么好哭哭啼啼的？

更怪的是，我唱着唱着，居然有一个女孩开始小声跟我应和，接着是两个，再后来，连那个刚才哭的女孩，车上所有人，包括那些笑的男生，全都加入了大合唱。

我们唱了一支又一支，什么“临行喝妈一碗酒”、“红星照我去战斗”、“千年的铁树开了花”，这可是女高音，最高处只有我一人飙上去了，让我旁边的女孩眼睛都绿了，唱《沙家浜》智斗一场时，男孩们还自动充当起胡传魁和刁德一，女生自然都是阿庆嫂和沙奶奶了……把所有会唱的、会唱一点的甚至不会唱的歌都唱了个遍，直到所有人嗓子都哑得不成调，唱得我们笑到东倒西歪，眼泪都笑出来了……

然后到矿区报到，集中参加新工人集训。矿区条件不错，坐落在比我们的家乡更大一点也似乎更繁华一点的城市里，我们还满心高